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做出如下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高等教育，辅之以计算机信息技术，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变化。

2、2025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99,814,924.55 元，同比增加 4.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409,183.73 元，同比增加 36.4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739,410.76 元，同比增加 36.79%。

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盈利的主要原因来自于主营业务中的高等教育业务。

2025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7,391,083.39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19%），其他业务收入 2,423,841.16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81%）。

2025 年度，公司高等教育业务因 2025 年秋季新生学费增长和在校学生人数增长，使得营业收入增加，报告期内高等教育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7,391,083.39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00%）、比去年同期增加 4.91%，通过控制成本，使得营业成本减少，实现主营业务成本 133,957,028.19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87%。

2025 年度，公司计算机信息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元。

4、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中的高等教育业务（子公司城市学院），2025 年度城市学院实现营业收入 299,819,975.49 元、净利润 57,046,889.87 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4.58%、35.50%。

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不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高等教育，辅之以少量计算机信息技术。报告期内高等教育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00%。本公司持有 70%股权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是高等教育业务，本公司本部是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

高等教育行业情况：城市学院是独立学院，独立学院是指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城市学院办学性质为民办教育。民办高等教育作为公办教育的有益补充，而且通过全面改革培养计划等灵活运作方式，满足了多样化和选择性的教育需求，民办高等教育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个人需求与社会产权格局多样化的需要，已经逐步成为一个强劲的新兴朝阳产业和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该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改的核心是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020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实施生效，民办教育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为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规范发展，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独立学院转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把独立学院转设作为高校设置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完成转设。自 2020 年至今，全国已有一些独立学院提出转设申请并完成了转设工作，陕西省原有 12 所独立学院，截至目前已经教育部审核通过、完成转设的有 2 所（都是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学校）。

计算机软件行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竞争也是非常严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高等教育业务，本公司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是高等教育业务，本公司本部是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一家联营公司。本公司持有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70% 股权，持有联营公司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

联营公司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多年来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未开展经营业务。

2、2025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99,814,924.55 元，同比增加 4.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409,183.73 元，同比增加 36.4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739,410.76 元，同比增加 36.79%。

2025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7,391,083.39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19%），其他业务收入 2,423,841.16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81%）。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盈利的主要原因来自于主营的高等教育业务。

3、教育教学质量是城市学院的发展核心和最重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城市学院依托西安交通大学百年名校优质的学科资源、雄厚的师资力量、规范而严格的教学管理优势，根据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置专业，面向全国招生，设有 9 个二级学院，28 个本科招生专业，16 个研究所，获批 3 个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3 个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现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6 个，2 门课程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9 门课程被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招生质量位居陕西省同类院校首位，处于全国同类院校前列，报告期末在校学生 12100 多名。

4、城市学院因 2025 年秋季新生学费增加及在校学生人数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增加，2025 年度城市学院实现营业收入 299,819,975.49 元、净利润 57,046,889.87 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4.58%、35.50%。

5、为推动城市学院转设工作、达到转设所需最低标准、促进可持续发展，2023 年末城市学院开始校园二期建设，包括购买土地 70.516 亩、建设图书馆和学生宿舍各一栋楼，两项合计建设投资为 71,582.95 万元，报告期内二期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教育教学质量是城市学院的核心竞争力，城市学院秉承西安交通大学优良的办学传统，通过改革传统的教学计划，构建了新的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了新的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以育人为宗旨、以教学为中心”的办学理念，围绕“保证基础、强化实践、注重能力、提升素质”的人才培养指导思想，以培养基础好、技能强、素质高的可持续发展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按社会需求设置专业，按学科大类打好基础，按就业方向安排模块，使学生横向可转移、纵向可提升，形成了“理论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体系、素质拓展提升体系”三位一体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注重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创新意识和综合素质，努力建造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自 2004 年建校以来，通过二十多年的建设，城市学院师资力量不断增强，基础建设不断完善，生源质量不断提升，本科招生录取分数持续处于高位，2015 年秋季新增加了专升本招生，招生质量位居陕西省民办院校首位，处于全国同类院校前列，近年来招生和就业持续良好，社会声誉和影

响力持续提升。

为推动城市学院转设工作、达到转设所需最低标准、促进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末城市学院开始投资校园二期建设，报告期内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经审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99,814,924.55 元，同比增加 4.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409,183.73 元，同比增加 36.4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739,410.76 元，同比增加 36.79%。2025 年度公司盈利的主要原因来自于主营的高等教育业务。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9,814,924.55	286,958,278.62	4.48
营业成本	133,896,251.49	138,145,286.76	-3.08
销售费用	49,531.75	68,638.02	-27.84
管理费用	98,514,592.58	97,015,086.46	1.55
财务费用	6,386,906.94	6,513,018.94	-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73,725.14	97,738,040.94	-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84,110.18	-117,245,696.9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84,900.31	43,744,520.75	188.0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高等教育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控制成本使得高等教育业务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计算机信息业务本期销售费用投入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教育资源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支付经发集团往来款、子公司城市学院支付教育资源服务费增加所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支付经发集团往来款、子公司城市学院支付教育资源服务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支付校园二期建设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校园二期建设项目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高等教育，辅之以少量计算机信息技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高等学历教育	297,391,083.39	133,957,028.19	54.96	4.91	-2.87	增加 3.62 个百分点
计算机信息技术	0	-60,776.70	不适用	-100.00	-126.91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学费及住宿费收入	297,391,083.39	133,957,028.19	54.96	4.91	-2.87	增加 3.62 个百分点
软件开发	0	-60,776.70	不适用	-100.00	-126.91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西部	297,391,083.39	133,957,028.19	54.96	4.91	-2.87	增加 3.62 个百分点
东部	0	-60,776.70	不适用	-100.00	-126.91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97,391,083.39	133,896,251.49	54.98	4.81	-3.08	增加 3.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主要是高等教育，辅之以少量计算机信息技术。报告期内因城市学院 2025 年秋季新生学费增长和在校学生人数增长，使得高等教育业务规模增加，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7,391,083.39 元，比上年增加 4.91%，实现主营业务成本 133,957,028.19 元，比上年减少 2.87%，因控制成本促使成本减少，使得毛利率增加 3.6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元、主营业务成本-60,776.70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负值是因为 2025 年软件开发项目采购外包合同金额变更，导致成本核减。2024 年度，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7,169.81 元、主营业务成本 225,854.37 元、毛利率 15.46%。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高等教育业务具体包括学费及住宿费收入，计算机信息技术具体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报告期内城市学院招生人数高于毕业人数，使得学生在校人数增加。2025 年秋季起新生学费增加，新生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老生仍执行原有入学时标准，报告期内城市学院业务规模增加，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7,391,083.39 元，比上年增加 4.91%，实现主营业务成本 133,957,028.19 元，比上年减少 2.87%，因控制成本促使成本减少，使得毛利率增加 3.62 个百分点。

报告期软件开发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元、主营业务成本-60,776.70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负值是因为 2025 年软件开发项目采购外包合同金额变更，导致成本核减。2024 年度，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7,169.81 元、主营业务成本 225,854.37 元、毛利率 15.46%。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本公司业务全部在国内和境内，没有国外和境外业务，按照地区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三块

地区，其中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等 11 个省市自治区；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江西、安徽、河南、湖北、湖南等 8 个省市自治区；西部地区包括陕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西藏、内蒙古、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市自治区。城市学院因地处陕西西安，其全部高等教育业务收入和成本均归入西部地区。

报告期内，西部地区都是高等教育业务，中部地区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东部地区没有主营业务收入、有主营业务成本（都是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2024 年度，西部地区（都是高等教育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3,465,608.18 元、主营业务成本 137,921,004.08 元、毛利率 51.34%。东部地区（都是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7,169.81 元、主营业务成本 225,854.37 元，毛利率 15.46%。

4、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高等教育	人工成本	94,520,655.25	70.59	92,315,966.57	66.83	2.39	教职工薪资、福利、课酬费等
高等教育	后勤保障支出	13,823,659.08	10.32	18,664,109.56	13.51	-25.93	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等
高等教育	学生支出	16,344,799.64	12.21	15,586,142.74	11.28	4.87	学生奖助学金、学生活动费等
高等教育	其他	9,267,914.22	6.92	11,353,223.52	8.22	-18.37	科研支出、材料费、办公费、交通费等
计算机信息技术	软件服务	-60,776.70	-0.05	225,854.37	0.16	-126.91	外协技术服务费用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学费及住宿费收入	人工成本	94,520,655.25	70.59	92,315,966.57	66.83	2.39	教职工薪资、福利、课酬费等
学费及住宿费收入	后勤保障支出	13,823,659.08	10.32	18,664,109.56	13.51	-25.93	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等
学费及住宿费收入	学生支出	16,344,799.64	12.21	15,586,142.74	11.28	4.87	学生奖助学金、学生活动

							费等
学费及住宿费收入	其他	9,267,914.22	6.92	11,353,223.52	8.22	-18.37	科研支出、材料费、办公费、交通费等
软件开发	软件服务	-60,776.70	-0.05	225,854.37	0.16	-126.91	外协技术服务费用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 1、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无。
- 2、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

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物业”）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西安经发景观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景观”）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安经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发物业和经发景观是属于同一控制人（经发集团）控制的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

报告期内，经发物业为城市学院提供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经发景观为城市学院提供校园绿化养护服务。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86.2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94.0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6.5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538.7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9.38%。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经发物业及经发景观合计	5,387,781.94	59.38

报告期内，公司从经发物业及经发景观合并采购额 5,387,781.94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9.38%。其中：从经发物业采购额 4,588,713.54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0.58%，从经发景观采购额 799,068.4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8.81%。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销售费用	49,531.75	68,638.02	-19,106.27	-27.84
管理费用	98,514,592.58	97,015,086.46	1,499,506.12	1.55
财务费用	6,386,906.94	6,513,018.94	-126,112.00	-1.94

变动的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减少原因说明：主要系计算机信息业务本期销售费用投入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教育资源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减少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548,486.09	301,047,380.59	15,501,105.50	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74,760.95	203,309,339.65	17,365,421.30	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73,725.14	97,738,040.94	-1,864,315.80	-1.9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29.96	51,442.38	-18,212.42	-3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17,340.14	117,297,139.30	62,220,200.84	5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84,110.18	-117,245,696.92	-62,238,413.26	不适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89,359.78	43,751,521.29	91,237,838.49	20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4,459.47	7,000.54	8,997,458.93	128,52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84,900.31	43,744,520.75	82,240,379.56	188.00

现金流变动的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高等教育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支付经发集团往来款、子公司城市学院支付教育资源服务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支付经发集团往来款、子公司城市学院支付教育资源服务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支付校园二期建设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支付校园二期建设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校园二期建设项目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利息、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融资服务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校园二期建设项目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582,273.11	0.04	340,088.00	0.03	71.21	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53,052.03	0.07	0	0	100.00	主要系城市学院本期合作办学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84,872,231.61	34.05	284,710,834.14	23.68	70.30	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校园二期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	0	2,744,534.63	0.23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教学楼、公寓楼外立面改造费用摊销完毕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6,450.96	0.07	7,699,289.70	0.64	-86.93	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上年预付校园二期建设项目投入转至在建工程所致
应付票据	2,158,866.35	0.15	0	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63,859.49	0.50	551,711.35	0.05	1,198.48	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将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168,857,285.72	11.86	43,222,095.56	3.59	290.67	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校园二期建设项目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50,000.00	0.02	0	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待确认校园招聘补助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09,667,125.67	7.70	65,257,941.94	5.43	68.05	主要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利润额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主营业务为高等教育）70%股权，持有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

联营公司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直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未开展经营业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子公司	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	100,000,000	1,400,582,843.87	466,206,257.88	299,819,975.49	56,770,906.78	57,046,889.8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城市学院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城市学院实现营业收入 299,819,975.49 元，比上年度增加 4.58%；实现营业利润 56,770,906.78 元，比上年增加 32.75%；实现净利润 57,046,889.87 元，比上年增加 35.50%。

城市学院 2025 年度招生人数多于毕业人数，使得在校学生人数有所增加，报告期末在校学生为 12100 多名。2025 年秋季新生学费增加，新生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老生仍执行原有入学时标准，综上因素使得营业收入增加，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也同时增加。

为推动城市学院转设工作、达到转设所需最低标准、促进可持续发展，2023 年末城市学院开始校园二期建设，包括购买土地 70.516 亩，建设图书馆和学生宿舍各一栋楼，合计建设投资为 71,582.95 万元，报告期内城市学院的二期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2、其他

公司持有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项目、教育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管理，该公司一直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未开展经营业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城市学院是由本公司和西安交通大学共同举办并经国家教育部 2004 年 5 月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本科层次的独立学院，属于民办教育，主要是对于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入校学生进行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2015 年秋季新增加了普通高等院校专升本招生。

独立学院是指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民办高等教育作为公办教育的有益补充，满足了多样化和选择性的教育需求，民办高等教育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个人需求与社会产权格局多样化的需要，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

2、城市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独立办学，独立招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学生毕业后独立颁发国家承认的城市学院毕业证书，符合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城市学院授予国家承认的城市学院学士学位。城市学院收入来源主要为学费和住宿费收入，也包括其他教育、捐赠、政府补助等其他收入，成本费用主要为教学、学生培养、校园建设等支出。

3、城市学院办学性质为民办教育，面临着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的民办学校。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本次修改的核心是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2018 年 2 月陕西省政府发布《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截至目前陕西省尚未出具体执行政策文件。

民办学校面临着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对于城市学院和本公司的未来发展都有着重要影响，目前从公开信息查询，很少能够查询到高等教育类民办学校有做出该等选择登记，据了解民办学校大多仍然是在观望和研究。陕西省是高等教育类民办学校的大省，据了解，相关部门对此政策也是很谨慎，稳定发展是重要因素，截至目前陕西省对于“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还没有出具体执行政策文件。公司将持续关注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最新政策，积极与政府、城市学院、其他举办方、审计机构等各方做沟通，按照陕西省后续所出的最新政策，慎重考虑城市学院选择何种登记类别后对于本公司和城市学院的综合影响，待相关政策、内容和事项明确后再做出选择决策，并做好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做好提前量。

4、西安交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高校，2020 年 12 月末西安市人民政府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转设协议书》，西安交通大学将所持有的城市学院出资举办权移交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交通大学同意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的意见；双方共同负责转设推进及统筹协调工作，加快推进城市学院基础条件建设；转设过渡期内双方共同履行好办学管理职责，确保学院平稳顺利过渡；转设后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保障学院持续健康发展。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学校的议案》，同意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学校，2022 年城市学院向陕西省教育厅上报了转设申请文件，截至目前正处于陕西省教育厅审核期间。

5、高等院校竞争加剧。近年来，全国高考报名人数主要是处于长期下降趋势，与此同时，近年来高考录取率呈现增长态势。面对着生源持续下降和录取率的攀升的双重影响，对于高校招生和教育教学改革都提出了更高要求，高等院校也面临着更大的挑战，竞争不断加

剧。

与公办教育相比，民办教育有着体制创新、机制灵活等优势，同时也存在资金紧张的普遍状况，对于校园建设、教学和学生教育等方面的投入都会有影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度，公司将积极拓展思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深化公司发展战略，强化主业，提升管理，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包括：继续深入研究城市学院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最新政策，慎重考虑城市学院选择何种登记类别后对于本公司和城市学院的综合影响，待相关内容和事项明确后再做出选择决策。要积极主动做好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做好相关工作的提前量。要以城市学院转设为契机，努力构建学院新发展格局。要结合高等教育业务特点，坚持平稳有序发展的原则，加强经营管理、教学管理、风险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升经营利润。要持续完善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认真做好内控的长效执行，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

(1) 公司此前披露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为：在目前主营业务范围无变化的情况下，2025 年度公司计划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27,000 万元，成本费用控制在 26,500 万元。

(2)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981.49 万元，比经营计划增加 2,981.49 万元，增幅 11.04%，完成经营计划中的营业收入指标；实现成本费用 23,917.85 万元，比经营计划减少 2,582.15 万元，降幅 9.74%，完成经营计划中的成本费用指标。

2、公司 2026 年度的工作指导思想为：积极拓展思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深化公司发展战略，强化主业，提升管理，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2026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1) 2026 年公司将积极拓展思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深化公司发展战略，强化主业，提升管理，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在目前主营业务范围无变化的情况下，2026 年度公司计划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28,500 万元，成本费用控制在 28,000 万元。

特别说明：上述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上述为经营计划，并非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二者之间是有重大差异的，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为达到 2026 年经营计划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2026 年度公司将深入研究城市学院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最新政策，慎重考虑城市学院选择何种登记类别后对于本公司和城市学院的综合影响，待相关内容和事项明确后再做出选择决策，积极主动做好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做好工作提前量。结合高等教育业务特点，坚持平稳有序发展的原则，加强经营管理、教学管理、风险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升经营利润。以城市学院转设为契机，努力构建学院新发展格局。持续完善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认真做好内控的长效执行，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4、2026 年度因维持当前业务以及学院校园建设所需的资金需求：

城市学院校园二期建设需要资金 15,000 万元，主要来源于城市学院自有资金及借款等

方式。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的风险

城市学院为民办学校，办学性质为民办教育，面临着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的风险。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本次修改的核心是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2018年2月陕西省政府发布《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截至目前陕西省对于“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还没有出具体执行的政策文件。

对策：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最新政策，积极与政府、城市学院、其他举办方、审计机构等各方做沟通，慎重考虑城市学院选择何种登记类别后对于本公司和城市学院的综合影响，待相关内容和事项明确后再做出选择决策，并做好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做好提前量。

2、民办教育行业政策、招生、投资和独立学院转设的风险

民办教育存在诸多行业政策，且在动态发展，存在政策和运营风险；且随着普通高等学院招生政策的严格执行和参加高考人数的减少变化，对于招生人数有一定影响；而且城市学院的后续校园建设投入会较大，存在一定投资风险。2020年5月15日，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坚持好中快进推动独立学院转设。

对策：

城市学院自建校以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办学思想不断明确，师资队伍素质不断提升，教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教学质量显著提高，社会声誉不断提升，学院运行经费现金流正常。学院积极研究招生政策，在规则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多招生，拓展办学思路，努力扩大招生人数和在校学生人数。

西安市人民政府与西安交通大学2020年12月末签订《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转设协议书》，西安交通大学将所持有的城市学院出资举办权移交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交通大学同意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的意见；双方共同负责转设推进及统筹协调工作，加快推进城市学院基础条件建设；转设过渡期内双方共同履行好办学管理职责，确保学院平稳顺利过渡；转设后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保障学院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城市学院的转设工作，正处于陕西省教育厅审核期间。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较好地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走势，努力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教育人才等都存在较大的需求，如果上述专业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教学管理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积极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注重专业化培训，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和奖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